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我公司所投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 商企 业类 型	节能 产品	环境标 志产品	认证 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JDF5040GSSB AW6、JDF	湖北江南 专用特种 汽车有限 公司	小型	/	/	/	/
2	JDF5043GSSB AW6、JDF	湖北江南 专用特种 汽车有限 公司	小型	/	/	/	/
3							
4							
5							

--	--	--	--	--	--	--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TZ2024-548 第 (1) 采购包 2025-03-25 19:34:10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2025-03-25 19:34:10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韶关市林业局（单位名称）的广东省韶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灭火装备（森林消防水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水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50431.995486万元，资产总额为40644.3005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6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 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附投标人小型企业查询截图



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小型企业认定证明

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经核查，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为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十二、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为未做声明。